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麥正盛

法定代理人 麥正泰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銘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代表人 黃俊源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靜雯